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9

Laws on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226 - 887 - 6

I. 道… II. 中…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7126 号

道路交通法律小全书

DAOLU JIAOTONG FALU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15.375 字数/ 523 千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87 - 6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使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道路交通法律小全书》，收录了道路交通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尤其注意收录了最新颁布实施的法规，内容分为综合、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车辆保险、交通行政执法、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道路管理、运输安全管理等九个方面，适合交通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道路交通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士阅读，也适合公民在生活中使用和参考。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导 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3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	18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	33
(1996年3月17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 施办法	40
(1997年11月17日)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41
(2006年11月24日)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导 读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1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 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 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 的答复	56
(2004年6月4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 残评定	57
(2002年12月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	71
(2004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80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 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 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 复	81
(1999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 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 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 标“★”的文件，在正文中配有“专业提示”。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 82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83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83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 84 (2006年4月3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84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 91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94 (1996年7月25日)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 96 (1989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99 (2001年12月21日)	

三、车辆保险

导 读 …… 109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 …… 111 (2006年3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 …… 117 (2006年6月1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 126 (2006年6月19日)	
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的公示 …… 126 (2006年6月13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的公示 …… 128 (2007年3月30日)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 129 (2006年6月16日)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 131 (2006年8月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2 (2002年3月4日)	
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费率管理制度的通知 134
 (2002年8月15日)
- 关于停止使用原车险统颁条款的通知 136
 (2003年2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7
 (2002年10月28日)

四、交通行政执法

导 读 155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57
 (2004年4月30日)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64
 (2005年11月14日)
- 行政复议规定 172
 (2000年6月27日)
-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75
 (2004年11月22日)
-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179
 (2004年11月22日)

五、交通事故处理

导 读 183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85
 (2004年4月30日)
-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95
 (2005年3月8日)

- 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 207
 (2005年8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11
 (2006年6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2000年11月15日)

六、车辆管理

导 读 223

- 机动车登记规定 225
 (2004年4月30日)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33
 (2006年2月27日)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37
 (2001年6月16日)
-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40
 (2002年8月23日)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41
 (2000年7月14日)
- 警车管理规定 243
 (2006年11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46
 (2000年10月22日)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49
 (2005年11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

条例	254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255
(2007年2月1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58
(2005年6月24日)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	
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	
复	266
(1996年8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	
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267
(1993年8月30日)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	
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	
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68
(1993年9月1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	
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	
定	269
(1985年9月1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	
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	270
(1988年8月15日)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	
一步扩大新车入户免上检	
测线范围的通知	271
(2003年8月19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	
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	
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	
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72
(1997年7月1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	
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	
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	
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	
知	273
(1998年7月7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	
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	
的通知	274
(2000年12月18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	
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	
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75
(2001年1月6日)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276
(2001年3月13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76
(2005年8月29日)	
二手车交易规范	280
(2006年3月24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	
部、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	
范卧铺客车生产、使用和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86
(2001年10月17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	
汽车管理的通知	287
(2000年9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	

于规范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管理的通知	288
(2004年12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上传及管理通知	290
(2005年9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利用假发票、假证明申领牌照的进口汽车查处问题的复函	291
(1997年10月28日)	
关于开展缉私罚没车辆定点拍卖工作的通知	291
(2002年6月24日)	
拖拉机登记规定	293
(2004年9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	300
(2006年2月27日)	
七、驾驶员管理	
导 读	301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3
(2006年12月20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28
(2006年1月12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337
(2004年5月31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339
(2006年12月1日)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42
(2004年9月21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347
(2004年8月15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函》的复函	350
(2005年10月12日)	

八、道路管理

导 读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55
(2004年8月28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63
(2004年9月13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70
(1996年6月4日)	
路政管理规定	374
(2003年1月27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381
(2000年2月13日)	
交通部关于规范转籍车辆公路养路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383
(2005年12月14日)	
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	384

(1987年2月3日)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386
(2006年1月27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390
(2005年5月8日)

九、运输安全管理

导 读 395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397
(1999年11月15日)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406
(1988年1月26日)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416
(199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423
(2004年4月30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 432

(2005年7月12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 445
(2005年6月16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53
(2005年7月12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60
(2005年4月13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67
(2006年1月21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473
(2001年8月20日)
关于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中规范收费罚款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 479
(2004年6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481
(2005年6月1日)

一、综合

导读

本部分收录的是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综合法律规定以及道路交通行政管理的基本准则。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是与百姓日常出行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保证交通安全的基本规范。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具体实施，国务院随后颁布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从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处理、道路通行规则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

道路交通行政执法是道路交通法律制度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违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具体交通行政规范，但还有另一最根本的处罚准则，即《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

在处罚交通违章行为时，最常见的处罚就是罚款。《行政处罚法》第46条作出了“罚缴分离”的原则性规定，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国务院特为此颁布了《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注意，《行政处罚法》第47、48条对“罚缴分离”作了除外规定，即只有法定情形下，执法人员才能当场收缴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专业提示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 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无过错责任；(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特定情况下垫付受害人的损害赔偿；(3) 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4)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法定情形下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相对以前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按照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暂扣一个月至三个月的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3至6个月的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酒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则更大。而且,本法还规定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效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

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

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